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訂約方擬就本集團向潛在賣方或其控股股東收購其位於中國山西省內之焦煤礦全部或部份股權進行進一步討論。

訂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

本公布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潛在賣方」）（為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之9%股權持有人）訂立非約束性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訂約方擬就本集團向潛在賣方或其控股股東收購其位於中國山西省內之焦煤礦全部或部份股權（「建議交易」）進行討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已完成收購焦炭加工項目，成為一家中國綜合焦炭生產商及出口商。董事認為焦煤礦開採作為本集團焦炭生產的上游業務，將有助本集團穩定其原材料供

應。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賣方已承諾本集團於諒解備忘錄簽署日起六個月內擁有優先收購有關焦煤礦股權，於這六個月內，本集團將對有關煤礦展開其盡職審查工作。

董事會僅此提醒本公司股東，並無保證訂約方將簽訂具約束力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會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倘有關交易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作有關公佈。

董事會僅此強調，由於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際賢先生、李寶琦先生、詹劍崙先生及張家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